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 粤狱刑暂字第 49 号

罪犯黄合，性别男，1948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，因犯猥亵儿童罪经
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
个月，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，现
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，因患

病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
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
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黄合符合准予监
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东莞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饶平县人民法院。

饶平县司法局，饶平县公安局。